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主管會議暨第2次院評鑑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19日 (星期四)中午12:10

地點：管理學院CM213

主席：劉院長書助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蔡玉娟副院長、薛招治所長、羅凱安所長、洪仁杰主任、童曉儒主任、賴鳳儀主任、黃怡詔主任、黃文琪主任、劉敏興主任、徐秀如主任。

列席人員：AACSB執行長張宮熊教授。

壹、主席報告：

一、請各系所踴躍申請高教深耕計畫案，俾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

二、本次的校慶主軸展覽由本院辦理，名稱為「大數據管理智慧網」，希望各系所朝此方向佈展，若無，則以各系所特色佈展。

三、碩專班招生不易，本院EMBA招生條件擬考慮修正，以便與其他系所碩專班區隔，希望各系所再繼續努力。

四、本院電梯陸續出現問題，本院已上簽107年度更新電梯，學校已同意。

五、本院於106年1月18日105-1學期第5次院主管會議中分配經費，經常門用途為業界協同教學、產學推動及校外實習等，資本門用途為購置教學設備等，若系所無需支用，請於本年度**10月底前**告知，本院擬統籌運用於監視器及公共空間修繕等支出。

六、本院於106年10月16日已委請廠商設定進來要用磁卡，出去按鈕不用刷卡。

七、AACSB張宮熊執行長業務報告:

（一）AACSB之iSER已送出，AACSB總部11/2決定是否通過。

（二）本院AoL將於10月底辦理2場說明會，教導老師上機操作，無法出席的老師，擬另外安排時間。

貳、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管院大樓正大門口違規停車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自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開學日起，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均有機車停放於正大門口，並有學生抽煙，違規人數明顯增多，影響其他人車出入及安全。

二、 請各系所加強宣導，若再違停者，將請總務處取締。(請觀看影片)

決議：本院擬設置警告標語，亦請各系所加強宣導。

提 案 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 由：本院 106 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時數分配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務處 106 年 9 月 28 日通知暨相關資料辦理（M2-1~M2-3）。

二、依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生活服務學習範圍：校園環境服務學習、行政服務學習、諮詢服務學習及管理服務學習等。

三、本院本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獲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62 萬 7,834 元，以每小時 133 元，換算成時數為**4,720**小時，本案執行期限為**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本院「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時數分配原則，總時數 4,720 小時(金額 627,834 元)先扣除管院大樓公共空間維護時數 2,240 小時(包含 CM309 電腦教室管理 800 小時【金額 106,400 元，由農企系管理】和管院門禁管制 1,440 小時【金額 191,520 元，由資管系管理】)，餘 2,480 小時(金額 329,840 元)。

五、本院依學務處學生人數統計的比例，將 2,480 小時(金額 329,840 元)分為大學部 2,264 小時(金額 301,112 元)及碩士班 216 小時(金額 28,728 元)。

六、建議依往例分配方式：（M2-4~M2-6）

(一)大學部（含進修部及產專班）分配時數**2,264 小時**，分配各系所基本時數 100 小時後，剩餘**1,364 小時**，再依各系所大學部班級數比例分配。

(二)碩士班（不含碩專班）分配時數為**216 小時**，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學務處彙辦。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 由：本院及各系所 104-109 學度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自我管考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本院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辦理。

二、 本案業經各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通過。(M3-1~M3-13)

三、 檢送本院、6 系、1 學程、2 獨立所及 1 專班資料如下:

附件	表格名稱
附件 1	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附件 2	分年績效指標修訂表
附件 3	00 系發展計畫第 2 版-修訂表

四、 請參閱本院及各系所修正後中長程發展計畫書。

五、 本次會議結束後，請系所於 106.12.30 前召開「系所發展委員會」審議中長程計畫執行成效及滾動式調整計畫，再將會議紀錄及修改後資料送管院備查。

決議：本案原則上通過，請系所主管再檢視，想再修正者，請將修正後資料送院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景憩所

案由：景憩所 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評鑑會議審議通過。(M4-1)

二、 依本校評鑑辦公室 106 年 8 月 31 日通知，本案經系所、院評鑑委員會議討論後，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送該室彙整。

三、 檢送景憩所 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M4-2~M4-6)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評鑑辦公室彙辦。

參、散會：同日下午1時10分。